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基机械”、“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隆基机械股东所持有的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160号）批准，隆基机械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3,000 万股，并于 2010 年 3 月 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总股本为 12,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9,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股份为 3,000 万股。

二、隆基机械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1 年 3 月 7 日。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25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8.75%。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表所示：

限售股份持有人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万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	2,250	2,250	18.75%	2,250	18.75%

三、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 1、限售股份持有人所作的有关承诺

根据隆基机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作出的承诺事项如下：

发起人股东香港精工模具设计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2、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隆基机械资金的情形，隆基机械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隆基机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隆基机械本次解除限售股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保荐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高立金

任滨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2月28日